

质疑函答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河南尚好家居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质疑项目名称：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课桌椅、办公家具、食堂、报告厅等定制类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D2025BJ-008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对检测报告的内容和标准要求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采购需求里的第 15 项内的五金配件检测标准“五金配件:符合 QB/T2454-2013、QB/T3827-1999、QB/T3832-1999 标准,操作力、下沉量、过载-垂直静载荷、耐久性 100000 次、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 200h。成品需符合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人造板外观、五金件外观、塑料件外观、木工要求、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性、抗冲击不低于 3 级、桌类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符合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检测依据 GB/T35607-2024、

GB6675.4-2014(提供检测报告,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其中检测内容 GB/T35607-2024 这个标准是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相当于设定了报告的出具时间,使在 2024 年度或之前办理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供应商还得重新做检测报告,这无形中给投标供应商增加了投标成本,不符合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我方认为这份检测报告是非常隐敲的以特定的技术条款作为加分项排斥

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例:GB/T35607-2017 标准在采购需求第 77 项确被正常采纳使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 1 内容:

我方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因 GB/T35607-2024 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减轻供应商负担,供应商可提供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检测报告,只要检测数据达标即可得分,无需因标准版本更新而重复检测,确保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竞争,避免因标准实施时间差异导致的不公平现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标准发布与实施之间应留出合理过渡期。原 GB/T35607-2017 标准于 2018 年实施, GB/T35607-2024 标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但企业需提前准备检测报告,导致 2024 年度供应商面临时间压力。为避免企业重复检测、

降低成本，允许新旧标准并行可确保检测数据有效衔接，符合标准过渡期的管理要求。GB/T35607-2024 标准在资源利用、能源管理、有害物质限量（如甲醛、苯、甲苯等）等方面对原标准进行了升级，但核心检测指标（如操作力、耐久性、金属表面耐腐蚀性等）与 2017 版标准存在重叠。新旧标准并行可覆盖企业现有检测能力，避免因标准升级导致技术门槛突变，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2024 年度供应商若需重新检测，需投入额外时间与成本，尤其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显著。为减少企业重复检测压力，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法律依据

1.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新旧标准并行属于过渡期管理范畴，允许企业选择执行现行有效标准，避免强制执行新标准导致的时间冲突。
2.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减少企业检测成本，符合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款“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若仅强制执行新标准，可能排斥已按旧标准完成检测的企业，而新旧标准并行可确保所有企业公平竞争，允许新旧标准并行可避免因标准升级导致企业额外负担，符合

公平竞争原则。企业可自主选择执行 GB/T35607-2017 或 GB/T35607-2024 标准，检测数据达标即可得分。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建德市财政局投诉。

